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因公司出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1.204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1.2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郭思斯	邵祥胜	张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月 日